

福建省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席			(一)	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並為委員。
委員			(八)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 (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